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明科成〔2026〕6号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各县（市、区）科技局：

根据《三明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办法》（明科规〔2025〕4号）有关规定，开展2025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对象及范围

- 2025年度经我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且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技术合同的卖方单位；
- 我市经授权设立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二、奖补标准

(一)对同一单位 2025 年经我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按其认定年度已实际发生技术交易累计金额给予分段奖励。对累计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的部分，按其累计金额的 1%给予奖励；高于 10 万元、不超过 100 万元(含)的部分，按 0.5%给予奖励；高于 100 万元的部分，按 0.1%给予奖励。每家单位每年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二)对我市经授权设立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全年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达到 1 亿元的，给予工作经费补助 3 万元；每超过 0.5 亿元再补助经费 1 万元，单个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10 万元。

三、申请材料

(一)2025 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申请表(附件 1)；

(二)2025 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际交易发票明细汇总表(附件 2)；

(三)发票或银行收(付)款回单复印件(开票日期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票中“名称栏”或“备注栏”应注明与经认定登记合同一致的合同名称或合同编号方可兑现奖励，否则，不予兑现)。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政府补助项目无需提供交易财务凭证。

四、工作流程

1. 各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提交《2025 年度技术合同

认定登记奖补申请表》（附件 1），《2025 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发票明细汇总表》（附件 2）和票据证明等申请材料给各县（市、区）科技局。

2. 各县（市、区）科技局根据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填报《2025 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拟奖补名单汇总表》（附件 3），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连同申请材料（一式一份）报送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联系人：魏强；联系电话：0598-8590837

- 附件：1. 2025 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申请表
2. 2025 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发票明细汇总表
3. 2025 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拟奖补名单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申请表

合同卖方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成立时间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实际发生技术交易累计金额		(单位元, 四舍五入保留到元)	
奖补金额 (各分段计算比例不同)		(单位元, 四舍五入保留到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单位意见: 本单位保证上述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 如有不实, 本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 年 月 日</p>			
<p>县(市、区)科技局核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 年 月 日</p>			

附件 2

2025 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际交易发票明细汇总表

合同卖方单位（公章）：

单位：元

序号	技术合同 登记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	技术交易金额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发票金额	已实际 发生技 术交易 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实际发生技术交易累计金额：									

附件 3

2025 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拟奖补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元

序号	技术合同卖方单位名称	技术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	技术交易金额	已实际发生技术交易累计金额	拟奖补金额
合 计								

经办人：

填报时间：2026 年 月 日